第一章

“这本书，额，我是说你觉得这本书怎么样？”

“这，这很难说。怎么说呢，总体上，这本书还是不错的。不过……”

“真的吗？我不希望你是为了照顾我的情绪而这么说的，因为你也知道这本书是我写的。虽然我们是朋友，但我希望的是你能客观地给出评价。”

“好吧。说实话当我还只是看完了它的开头的时候，我就觉得这是个糟糕的开头。我打开扉页看到的唯一一句话竟然是‘如果你只是想找本书来打发无聊的时光的话，那我建议你去听听音乐或是看看惹人发笑的视频，这本书不适合现在的你来读；如果你没有足够的时间或者不想花费太多时间来读这本书，仅仅想观其大略，那你还是在看到这句话时明智的选择合上书本比较好，因为读这本书对你来说根本就是浪费时间；但如果你愿意花足够的时间并愿意投入一定的精力去思考，那么这本书可能会适合你。无论如何，当你觉得这本书根本就是扯淡，完全是在浪费你的时间的时候，早点忘掉它并合上书本是不错的选择——何必浪费时间在这本破书上呢，我也是这么想的’，你这么写根本就不会有人读好吗，有哪个作者会建议读者不要读自己的书呢？不仅如此，书中开头竟然是两个无关的人在为其中一人写的一本书扯淡，尤其是另一个读书的人还特别的啰嗦。不过，我还是希望接下来的篇章会有些意思，因为我知道你写的东西不会一无是处，你是个用心的作者。”

“好吧。你的评价已经把我的脸打肿了。但请你继续说，我写的这本书在你的眼里应该有些亮点吧。”

“好吧，我继续说。不只是开头，这本书的名字也很奇怪——《一本还不错的书》。正如我给这本书的评价，确实还不错，因为我以我和你的关系我不可能说这本书很烂，而且我知道你也不会允许自己写一本很烂的书。”

“那么，你觉得除了开头之外，书其余的部分有没有什么亮点？”

“说实话，除了开头以外剩下的我还都没看过呢。老朋友你能忍住发火的冲动给我足够的时间来看完它吗？虽然我三天前就对你打包票我已经看完了它，但你也知道我是个重度拖延症患者。请允许我在这里把它读完好吗？”

“也只能这样了。我知道我发火是没有用的，尤其是对你。你可以在读完之后告诉我你的评价。我只想说一句：你的评价对我很重要。我先离开一会儿。”

“正好，我接着之前继续读。”

“在六岁的时候，我靠乞讨勉强活了下来。过了两年，私塾的‘老先生’收留我做了他的书童；又过了三年，‘老先生’走了，我离开了私塾。那之后我做了一间药店的学徒，在那里干了一年，直到药店来了一个也识得字的孩子。之后我在好几家酒馆做过店小二，但不到半年就没有酒馆再收留我了。现在，我靠在这山里打柴、打猎为生。”我对眼前的这个老头儿说道。他盘坐在地上，眼睛眯缝着地看着我，不知他有没有在听我说话。

突然，老头儿冲着我微微笑了笑，他的眼睛睁大了些像是从睡梦中转醒一样，他操着一口外地的口音向我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安然。”我回答道。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老头子”时的情形。此刻我回望着被我抛在身后的山城，觉得记忆中的过往仿佛就发生在眼前，似乎我用目光就能抓到某个记忆的碎片。但我却已经把山城抛在了身后。我转过头，眼前这条我从未踏足过的路向我迎面扑来。我迈开步子踏上了这条“新路”，把“旧路”抛在了身后，心中没有欣喜和激动也没有失落和感伤，因为我知道不久后我还会回来的——继续在山里打猎，虽然我不知道这趟旅程需要多久，但我想约摸着也就三到四个月吧，那时候我会回到这里，继续在山里打猎，我还记得我把打猎用的弩、短弓和箭矢都藏在城外后山的那条溪水里的一处山洞里，那是我经常清洗猎物的地方。

刚出城不久，我就看到清晨的升起的薄雾好似蚕虫吐出的蚕丝一般一点点地把我身后的山城一层层地包裹了起来，让山城显得越发模糊，尽管这种情形我在之前早起打猎时见过很多次，但唯有这次我是真的要离开山城了。

这年我十三岁，上身穿了一件棕褐色的麻布上衣，下身穿的是一件藏青色的裤子，脚上换上了一双新的布鞋，肩上背着绣着碎花的深蓝色包袱，腰间挂着一把短刀--------防身用的。我离开山城是因为答应了老头子的一个请求，前往极京城去帮他寻找一个人，虽然我心里觉得极京城离山城这里会有很远--------毕竟我从未离开过山城，但在我在买的那张地图上看到极京城离这里也不过只有寸余的距离；此时是初夏时节，我想或许到秋猎前我还能赶回来吧。

从清晨出城至而今行至正午时分，头顶的太阳也开始毒辣起来，我感觉到自己的后背已经被汗水浸透了，我想此刻我有必要休息一会儿了。我向着前方远望而去，正巧看到前面不远处的大路右侧长着一棵大榕树，它长着伞盖般的巨大树冠并在这烈日下撑起了一片浓荫，我加快步子向着大榕树走去，不一会儿就走到大榕树下的林荫下，并在林荫下坐了下来。本来我只是想要在这里稍作休整顺便挨过这正午时分当头的烈日，但坐下来时才发现在这个荫蔽处避暑的不止我一人。

我坐在这片林荫的最左侧，在我右边还坐着两个人，最右边坐着的是一个身长八尺的大汉，他那满脸的络腮胡子和鬓角的头发连成了一片，甚至两条粗壮的眉毛也连成一条线，但令我好奇的是满脸毛发的他却是个秃顶，这个大汉身着一身蓝灰色长袍，胸前挂着一串由核桃般大小的佛珠链成的挂珠，手握一把约七尺长的似是铜铸的月牙铲，盘坐在地上。我想这大汉定非善类，寻常的行脚僧人都是秃顶而且面色和善的，而像他这般体格而且握着一把想来也有几十斤重的月牙铲的人，我不敢想象他是个好人。他的面相既非善人，所握的也非善物，我想我最好不要招惹他。而坐在我右侧离我更近的这位肤色黝黑，头戴青色头巾，身着一件白色但已经发黄的短褂，脚上穿一双草鞋，我估计他是邻近的某个村落的农夫，路过在此歇歇脚。

我看了看周围，这条路上完全见不到人影，四下除了这棵大榕树上几只蝉一直在鸣叫着之外，连鸟叫声我都听不到。今年的初夏还是一如往常的炎热，我在心里感叹道。

我坐在地上从包袱里拿出了干粮充饥，而这时坐在我身旁的这个“农夫”突然向我问道：“小兄弟，你这般年纪途经此地是要去往何方啊？”

“去往极京城。”我说道。但刚说出口，我就后悔起来，我随口就说出了自己此行的目的地，难免会遇到不必要的麻烦。“江湖险恶，人心难测”这些年我已有体会，但我转念一想自己和这两人也是萍水相逢，等我一路去往极京城以后恐怕再难遇到他们，所以也大可不必担心，而且我或许还可以向他们打听一下去往极京城的消息。

“听小兄弟的口音，似乎本地人，你也住在这山城中吗？”“农夫”望着我，继续向我问道。

但我没有回答。

“农夫”望着我，继续说道：“小兄弟，我家也是在城外十里的一个小村庄里，我的口音不会作假。出门在外，行走江湖确实需要长个心眼，但是也可以广交朋友，俗话说：出门在外靠朋友。在下，姓单（shan）名信，家在山城外十里的二贤庄里，靠耕田为生。”

我打量着他，看着他那黝黑的肤色，身侧放着的一顶竹篾编成的草帽，和那双有神的双眼，这一切似乎是在告诉我：眼前这个人不是个坏人。所以，我稍作思忖，就对他说道：“我叫安然，住在山城中，靠打柴和打猎为生，此行是要去往极京城。”

听到我的话，他突然爽朗地笑了起来，他说道：“安然兄弟，你是第一次出城吧！”

我有些不解地望着他。

他继续说道：“安然兄弟，你可知道极京城在此处的千里之外，靠你一个人怎么去得了啊！若靠双脚步行，以一个青壮年的脚程也要一年有余，即使骑上快马最快也得月余的时间。安然兄弟你小小年纪，怎么会想要去千里之外的极京城呢？难不成是被人诓骗了？”

“千里之外？我没想到我买的地图上不过寸余的距离实际上竟然有千里之遥，难怪临走时‘老头子’几次问我是不是真的要去极京城。我当时若是知道这里离极京城有千里远的话死都不会答应‘老头子’的请求，但若现在刚离开山城就反悔回去的话……”我想起了还在那个山洞里等候我的消息的“老头子”，顿时就打消了这个念头，我知道如果我不帮他找到那个人的话我根本没脸去见他：因为这里距离极京城有千里之遥，无论如何待我回来时他肯定已经等不了那么久了，我想起在那之前他犹犹豫豫和我提起过极京城几次，我这才明白这件事是他对我唯一也是最后的请求了。想到这里我暗暗握紧了拳头，我明白了自己突然间有一件不得不完成的事情；一时间，我感到喉咙一阵哽咽，心也忽上忽下地跳了起来，我咽了口唾沫向着可能是极京城的方向狠狠地看了一眼，这时一个模糊却又挥之不去的想法烙印在了我的心头：我不能让“老头子”失望。

这时“农夫”单信突然又对我说道：“安然兄弟，你没事吧？”

我看到他略带关切地看了看我的眼睛，才发觉自己的眼眶有些湿润了，我马上以最快的速度拂了拂眼眶，才说道：“没什么。我只是没想到极京城离这里竟有千里之遥！哈，哈哈！”

单信听了我的话，竟然没有像之前一样继续问下去。

我没有过多去想这些，而是依旧把目光对准了去往极京城的方向，但突然间我转念一想单信既然知道极京城在千里之外就说明他有可能去过那里，我立马转过头向他问道：“你有去过极京城吗？单大哥。”

他看着我的眼睛愣了一下，我不知道那一刻他在想些什么，但随即他把视线从我的眼睛移开若无其事地对我说道：“好些年前我去过那里，但估计我此生都不会再去那个地方了。那时，我还是个举子……”

我望着他，看着他转头看向前方的眼睛，我想他是回忆起了什么吧，因为我看到了他的眼眶已经微微发红。我试着想要去安慰他一下，便说道：“我也曾在私塾做过几年的书童，但不像单大哥一样能够高中举人。”

听闻他曾是举子，我不由得对他敬重起来，因为能够中举的人在这山城也算得上是凤毛麟角般的存在，很多都成了山城内外的乡绅甚至是官吏，但而今他成了一个农夫，其中的变故我猜想不到，但看他现在的样子，这些变故似乎并没有让他没有自暴自弃。此刻开始，我不由得仔细打量起他来，我看到：他黝黑的脸上有着岁月刻下的痕迹，那是三四十年的时光才能留下的沧桑，他的眼中依旧闪烁着神采，即便是时光的风霜也没能磨灭掉；他的脸颊略显清瘦，高高的鼻梁下生长着两笔八字胡，与下巴上绵延的一片乌黑的胡子完全分开，整体上给人一种不同于常人的感觉，至少第一眼：我就不觉得他是一个普通的农夫。

单信哈哈大笑起来，说：“哪里哪里，我也曾在学堂学过一些浅薄的道理，但如今才发现这些学的道理倒是没什么大用，通文识字的能力反倒还有些许用处。所谓‘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但往往纸上所言和亲眼所见大多时候是有很大出入的，因为人和事有些时候是善变的，而纸上那些前人留下的道理对于现今的人而言就不一定管用了。一旦物是人非，前贤所言就不一定站得住脚，着眼于当下才是今人该做的事情。”

我听到他这番谈吐完全不是一般迂腐的读书人能说得出来的，不觉对他多了几分好感。 单信继续说道：“我不该说这些没用的道理了。安然兄弟你年纪轻轻独自一人想要前往千里之外的极京城所为何事？那里距离此处毕竟是有千里之遥的，而看你这年纪也不过十五六岁的样子，究竟有何事要一人独自前往那千里之遥的极京城呢？而且看你刚才叹气的样子我猜你也是刚刚才知道极京城在千里之外这个消息吧！”

此刻，我已经没有刚才听到“极京城在千里之外”这个消息时那么的沮丧了，我在心中稍稍安慰了下自己，微微地笑着向单信答道：“是的，我没想到极京城离这里竟有这么远。我答应过一位前辈要帮他去极京城做一件事，现在虽然我很是后悔，但我既然已经答应了他，那么这件事我就一定要做到，不管是有千里之遥还是万里之遥。对了，单大哥既然去过极京城，能简单和我说说那里的情况吗？”

“极京城，”我看到这一刻单信的神色微微起了变化，他望了望前方，似乎是在回忆着什么，然后他望向我，先是轻叹了一声，才对我说道：“极京城，那是个什么都有的地方，在不同的人眼中它有着不同的样子，区别在于你想要看到什么和它给你看到的是什么；如果可以，我现在就想劝你不要去往那里，但是好男儿一诺千金，我不想让你仅仅因为我这个路人的一句话就背弃自己的承诺。许多年前，我前往极京城赶考，最终名落孙山，才知道书上讲的一些大道理在有些地方根本行不通，现在看来那些大道理还不如我从田间地头学到的东西有用，纵使胸藏万卷书终究也不过是纸上谈兵，还不如做些有用的实事，至少这样不会违背自己的本心。”

我没想到他会说出这样一番话，与此同时极京城在我心中不仅是只披着一层迷雾让我难以看清，此刻它又被打上了是非之地的标签，虽然我也在提醒自己他的话我也不可全信。

我说道：“刚才单大哥的话不也是一番道理吗，相比于书上的那些空有其表的大道理要有用得多的多。”

“安兄弟说得是。所谓道理只有自己真正体会过才算得道理，仅仅空谈毫无意义，或许你看到的极京城会是春光明媚的。不过，说来此处距极京城也有千里之遥，安兄弟如果能有一匹好马赶路，想来会省事不少。”

—— 检查到此处 ——

正在这时，我听到了从山城的方向传来的哒哒的马蹄音，而且这声音越来越近。我往马蹄音传来的方向望去，依稀看见是一前一后两人骑着马赶来。待两匹马稍稍往我所在的大榕树靠近了一些时，我才看到看清在前面骑着马的是一个少女。我向着少女定睛看去，才看清这个少女的容颜，我顿时就呆住了——我从没见过这么好看的女孩。

她长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就像是一双泛着光彩的乌黑透亮的黑珍珠，她脸上的肌肤像雪花一样洁白，但脸颊却微微泛红，看起来如同蜜桃一样水嫩，其下长着的一张诱人的桃红色的小嘴，在我的眼中她的双唇闪烁着神秘的色彩，最神奇的是她那粉嫩的鼻子，正好契合她的那张脸，让人觉得她的美艳中透着一丝可爱，可爱中透着一丝纯真。她看起来既像是天上的仙女一样纯洁无暇，又像是邻家小妹一样俏皮可爱，时而耸动的鼻头还透出一股凌人的傲气。我感觉得到自己的脸颊在微微地发烫，但是我却控制不住地不肯移开望向她的眼睛，我希望这一刻能够更久一些好让我能多看她一眼，生怕她随着哒哒的马蹄音一起从我的视线里飘走；我在想：如果她能在我面前停下来该有多好啊。

“安然兄弟，你怎么了？”我耳边传来单信的声音。

我才回过神来就听到单信对我说：“安兄弟是被这骑马的漂亮女孩给迷住了吧？”

“我……我……”我一时竟说不出话来，好似是我默认了这句话一般，好似我真的是被迷住了。但这个女孩真的很漂亮，比我在山城见过的每一个女性都要漂亮，漂亮到我无法用更多的词语来形容。

马蹄声越来越响，两人两马离我也越来越近，我看到在少女后面骑马的是一个少年，同样丰神俊朗，他和少女以及我三人的年龄大概相仿。

我本以为两匹马会继续飞奔着从我眼前掠过，但最终两人两马都停在了我眼前，好像是他们听到了我心中的想法并答应了我的请求一样。少女选择了在这个林荫处休息而少年也没有异议跟随着。当少女这么近地降临在我的面前时，我还是忍不住不由自主地直勾勾地望着她，而她也短暂地回身略带微笑地向我笑了一笑，我顿觉一阵清风扑面而来瞬间吹散了夏日的酷暑，但与此同时少女身后的那个少年也向我望了一眼，那眼神中含着一丝警告，似乎是在提醒我：那个女孩那不是我的目光该触及的领域。我望着那少年俊逸的面庞再想到普普通通的自己，心中的遐想瞬间就化为了泡影。

少年走到坐在地上的我们这三个人身前。他应该是个富家子弟，不仅穿着华丽，而且骑着的那匹黑马皮毛油亮、神采飞扬，想必是匹好马，至少和同样赶路但连马都没有的我想必要富有的多。他先瞟了一眼坐在最右边的握着七尺长月牙铲的大汉，可能是觉得他眼前的这个大汉并不好惹，转而把目光对准了我和单信，他说道：“你们两个，有没有水，有的话赶紧交出来。”

我没有理他，毕竟我不知道这条路上下一个可以歇息的地方还有多远，我得省着水以备不时之需，更何况这少年盛气凌人地如同命令般的要求着我，我更加不可能会给他水。但单信却把水壶递给了这个少年。

少年接过水壶，说了一句“算你识相”，接着把水壶递给了一旁的那个少女。少女喝完后，少年接过水壶也喝了水壶中的水。等少年把水壶还给单信时，水壶已经空空如也了。

待少年和少女喝完水壶中的水时，我看到一直坐在树荫下一旁手握月牙铲的大汉突然起身向着与去往山城相反的方向离去。

这时，单信对着这个少年问道：“二位想必是同路的。那么敢问二位尊姓大名，此行又是要去往何处啊？”

“看在你给我水壶的份上，本帅就告诉你：我们都要去往极京城，这穷乡僻壤的破地方我是一晚上也呆不下去了。本帅姓袁名帅，你可以叫我袁大帅或者袁大帅哥，我在极京城中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我叔叔袁世是极京城的禁卫军统领。”少年洋洋得意地说道。

同时，一旁的那个少女听到袁帅的话差点笑出声来，但很快她收住笑意不屑地瞟了袁帅一眼，对着我和单信说道：“我可不是和他同路的，他是他，我是我，我们只不过碰巧途径同一条路去往同一个地方而已。”说完她又侧过头很客气地对着单信说：“谢谢这位大叔你的水，但我要先赶路了，就不再此处奉陪。”

“云儿，你这么急干嘛？我们就在这里稍作休整吧，刚才我们途径那座山城就应该休息一下的。”少年央求道。

但少女却丝毫不为所动，说：“你是你，我是我，没有什么我们。如果你想留在这里休息的话，就留在这里吧。”

少女骑上马背正要离开时，单信说道：“这位小姐，你还是在这里多留一会儿吧，反正你们两个也走不了多远。”

开始我还不明白单信这句话的意思，但很快我就懂了：我看到那个少年突然昏倒在了地上，而骑在马背上的少女也是摇摇欲坠。这时，在我身旁的单信笑着对我说道：“安然兄弟，还不快去扶好这位漂亮的小姐。”